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19〕27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集中供热二次网系统 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集中供热二次网系统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6日

漯河市集中供热二次网系统 建设管理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供热管理，加快全市集中供热二次网系统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确保供热质量和安全，依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漯河市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漯政办〔2018〕60号）和《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漯政办〔2018〕90号）等文件规定，本着建设与管理相统一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采用集中供热的新建、改建建筑供热二次网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

供热二次网系统包括：热交换站、二次管网。

二次管网指热交换站到建筑物单元入户阀门井之间的供热管网。

第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住建部门）是供热二次网系统建设的行业管理部门。供热二次网系统拟建建设单位或者开发企业应当提前向辖区当地住建部门申请（详见附件1）。

第三条 在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或者开发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设计单位，依据供热经营企业提供的供热参数、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二次供热系统的设计。设计图纸需经供热经营企业技术复核。

第四条 供热二次网系统的工程建设，由建设单位或者开发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负责，并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附件2）。工程建设费用参照市政定额确定，由建设单位或者开发企业承担。

第五条 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或者开发企业须持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相关资料，到住建部门登记备案，办理供热工程开工登记表（详见附件3）。

第六条 供热二次网系统的建设，所采用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工程应由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监理。

第七条 供热二次网系统的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或者开发企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供热经营企业参加验收，住建部门负责监督。

凡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供热二次网系统，不得投入使用和联网供热。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开发企业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住建部门备案，并应当及时将验收合格的供热二次网

系统移交供热经营企业管理，双方签订管理合同。住建部门对移交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供热二次网系统建设投运后，由供热经营企业负责日常的维护、维修工作。其管理范围界定为热交换站、二次管网等供热设施的维修、养护。移交后，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履行保修义务，由供热经营企业负责维护、管理，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或者开发企业等，不再承担二次网系统的维护、维修责任。

第十条 为加强对供热二次网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本办法实施后，任何建设单位或开发企业不得私自实施二次网系统的建设施工。各相关单位要规范管理，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漯河市集中供热用热申请确认书
 2. 小区二次网系统建设办理流程
 3. 漯河市集中供热（二次网系统）工程建设开工登记表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6 日印发

